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-校園安全警訊

壹、校園時事要聞：摘自 2016 年 03 月 13 日 蘋果日報

陣頭 20 少找嘸仇家 無辜學弟慘挨揍

【林錫淵／高雄報導】高雄市兩個廟會陣頭互看不順眼，本月初談判時雙方動手打架，遭打的一方找來 20 多人報復尋仇，因找不到對手，竟毆打對方的學弟出氣，被害人母親將國三兒子被毆打影片 po 上網路，警方依影片追查前天逮 8 名青少年，其中 2 人還是國中生，依傷害、恐嚇罪究辦，並朝組織犯罪偵辦。



前鎮警分局指出，小港廟會陣頭「南巡會」，與前鎮廟會陣頭「觀音會」，均成立一年多，平日互不侵犯；但近來南巡會成員郭姓少年（17 歲）與觀音會成員洪男、王男（均 18 歲）互看不順眼，本月 5 日晚間相約在小港區中正體育場談判，雙方各帶 10 名青少年助陣。

不料南巡會郭男遭對方毆打並推去撞牆，郭男不滿欲報復，翌日凌晨糾眾 20 多人到前鎮區尋仇，因找不到洪男，在康和路一家超商前發現洪男的學弟蔡男跟 3 名男子在聊天，郭男等人遂毆打蔡男出氣。

警方獲報前晚前往滋事青少年家中，帶回 13 歲至 17 歲等涉案 8 人，其中 2 人僅是國中生。他們的家長有些說：「管不動孩子」、「我家小孩很乖，怎會打人？」有些則責罵小孩不學好，警方訊後依傷害、恐嚇罪送辦。

貳：相關法律：

傷害罪 277 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傷害罪 278 條：

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鎮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傷害罪 283 條：

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。

組織犯罪條例：

第 2 條：

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係指三人以上，有內部管理結構，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，具有集團性、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。

